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9,50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 6.67%。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提供财务资助29,500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6.67%，期限不超过1年，由秦风气体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公司向秦风气体提供财务资助，可满足气体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6912770U
- 3、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5日
- 4、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层
- 5、法定代表人：王建轩（2022年6月6日，秦风气体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建轩先生担任秦风气体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目前秦风气体营业执照正在变更中。）

6、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7、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3.9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西安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11、秦风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5776.11	393563.30
负债总额	282205.26	283739.90
净资产	103570.85	109823.40
资产负债率	73.15%	72.1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48737.25	69170.09
净利润	28774.87	5890.76

12、截至公告披露日，秦风气体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560 万元。

（二）秦风气体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秦风气体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秦风气体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因为秦风气体与公司业务协同性高，秦风气体其他股东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四）财务资助对象上一会计年度被资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秦风气体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共计 101,59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秦风气体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利率不超过 6.67%，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秦风气体日常经营周转，具

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秦风气体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等依法使用该笔委托贷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秦风气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贷款能够及时收回，秦风气体向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秦风气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秦风气体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秦风气体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秦风气体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秦风气体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秦风气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可以对秦风气体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贷款能够及时收回，秦风气体向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秦风气体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秦风气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可以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贷款能够及时收回，秦风气体向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秦风气体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85,5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6%；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